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11 月 4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2-14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34.80%股份的股东毕春光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现拟调整第 1、2、5、10 项授权内容，具体如下，其余内容不变。

调整前：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申报、实施本次发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5、确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调整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主管部门申报、实施**和调整**本次发行、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各项事宜；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和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和调整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有关事项；

5、确定、办理**和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10、办理、实施**和调整**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毕春光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毕春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增加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